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會議室

開會事由：1.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事宜。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3. 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要點修正案。

4. 本系設置辦法修正案。

5.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選舉。

6. 本系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代表之選舉。

7. 補選本系 105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林裕淵主任

紀錄：朱淑惠

壹、主席報告

研究所學生若少於 6 人，將會遭到學校停招，且系內專任教師名額會降至 7 名，甚至須有老師移撥至他系之情形發生，故本系應加強研究所招生，以保留該學制。

貳、討論與決議

案由一、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事宜。

說明：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決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之決議，如附件一。

案由二、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依本系之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須完成 20 小時工讀時數後才可領取獎金，因目前學生工讀需再參加勞健保，造成經費運用困擾，建議刪除工讀時數並更名該要點，以符實際辦理情況。

決議：通過本系清寒獎助學金修正為清寒獎學金，並刪除第三條”（須完成 20 小時工讀時數後）”，如附件二。

案由三、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目前系上教師擔任材料場場主任的意願不高，場主任人員不易產生，擬修正本要點第三條，建議由教職員擔任，以增加人員彈性運用。

決議：請系主任洽詢權責單位後，如材料場場主任由教職員擔任無適法性問題，則通過本案，如附件三。

會後洽詢情況：經洽詢人室事後，由本系先行修正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案由四、本系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因應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要點及教師擔任委員數等修改，配合修改條文。

決議：通過修正本系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案由五、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選舉。

說明：教師代表依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分別選出正取及備取各1名，由11位委員(出席12位委員，1位學生代表委員迴避)於各職級分別無記名圈選1名。

決議：教師代表票數統計，如下。

- (一) 教授級—劉玉雯老師(6票)、林裕淵老師(3票)、陳建元(2票)，無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劉玉雯老師、備取為林裕淵老師。
- (二) 副教授級—張進益老師(6票)、陳文俊老師(5票)，無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張進益老師、備取為陳文俊老師。
- (三) 講師級—陳永祥老師(6票)、陳錦媽老師(3票)、吳振賢老師(2票)，無記名投票結果，正取為陳永祥老師、備取為陳錦媽老師。

案由六、本系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之選舉。

說明：系所主管候選人以系內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選出票數最多的2名為代表，由11位委員(出席12位委員，1位學生代表委員迴避)於副教授以上職級內(不分職級)無記名圈選2名。

決議：票數統計：陳建元老師(7票)、蔡東霖老師(5票)、陳清田老師(4票)、陳文俊老師(3票)、周良勳老師(1票)、劉玉雯老師(1票)，無記名投票結果，系所主管候選人為陳建元老師及蔡東霖老師。

案由七、補選本系 105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修正後之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補選委員，由 11 位委員(出席 12 位委員，1 位學生代表委員迴避)無記名圈選 5 名。

決議：票數統計：陳建元老師(7 票)、陳文俊老師(7 票)、張進益老師(7 票)、陳文祥老師(6 票)、陳清田老師(6 票)、劉玉雯老師(5 票)、蔡東霖老師(4 票)、周良勳老師(4 票)、吳振賢老師(4 票)、陳錦媽老師(3 票)、林裕淵老師(3 票)，無記名投票結果，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陳建元、陳文俊、張進益、陳清田及陳永祥老師；另依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二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1.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事宜。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3. 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案。  
4. 本系設置辦法修正案。  
5. 本系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作業暨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選舉。  
6. 補選本系 105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記錄：朱淑惠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林裕淵主任	林裕淵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陳建元老師	陳建元	陳文俊老師	陳文俊
張進益老師	張進益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陳清田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黃健豪同學	黃健豪
黃紹婷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二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受文者：本系全體同仁、學生代表

- 開會事由：
1.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事宜。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3. 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案。
  4. 本系設置辦法修正案。
  5. 本系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作業暨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選舉。
  6. 補選本系 105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裕淵主任

紀錄：

連絡人：系辦公室李美齡小姐

備註：

1. 若有提案，請於開會前 1 日將提案書面資料送系辦。
2. 當日開會若因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無法出席，請填列下表之請假單親送或 mail 至系辦。
3. 備有便當。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敬啟

請 假 單		
填列日期	請假人	假 別
10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事由：討論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作業。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裕淵委員

紀錄：朱淑惠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討論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作業。

決議：

- (一)同意「工程糾紛與仲裁」(3 學分、大四、吳振賢老師)、「水土保持工程」(3 學分、進大三、吳南靖老師)、「建築施工特論」(3 學分、碩一、林裕淵老師)、「灌溉排水特論」(3 學分、碩一、陳清田老師)、「有限元素法」(3 學分、碩一、吳南靖老師)、「灌溉排水特論」(3 學分、碩專一、陳清田老師)及「結構系統」(3 學分、碩專一、林裕淵老師)課程標準中原列在第一學期之選修課，調整至第二學期開設。
- (二)同意「波浪力學」(3 學分、大四、陳文俊老師)課程標準中原列在第三學年之選修課，調整至第四學年開設。同意「排水工程」(3 學分、進大四、陳清田老師)課程標準中原列在第三學年之選修課，調整至第四學年開設。同意「道路工程」(3 學分、進大四、兼任教師)課程標準中原列在第二學年之選修課，調整至第四學年開設。
- (三)同意「渠道水力學」(3 學分、大四、吳南靖老師)課程標準中原列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之選修課，調整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開設。同意「土木施工法」(3 學分、進大四、吳振賢老師)課程標準中原列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選修課，調整至第四學年開設。
- (四)依學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本系教師開課數(日、進合計)三門(含)以上者，

最少排課三天。

(五)為顧及學生上課品質及維護教師開課權益，避免選修課人數過於集中或不足之情形，日大一、二、三每門課限制為 30 名，日與進大四每門課限 20 名；若需加簽，請任課教師謹慎考慮。

(六)兼任教師聘任程序由系教評會另行討論，其他排課事宜，由系主任安排。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8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熱心參與本系事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頒發獎助學金。

## 三、獎助名額

每學年頒發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班級各一名及碩士班二年級一名，每名金額六仟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1、本系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及碩士班二年級研究所同學，得申請該獎助學金。
- 2、家境清寒，可提出證明者(係指當年度由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村)長出具正式證明書)。或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因素)，致使經濟發生困難者。
- 3、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碩士生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

## 五、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逕可上網下載或向系辦索取，在規定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逾期不受理。

### (1) 成績單正本

在校期間前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

### (2)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村里長證明或導師證明(須敘明困難事實)。

## 六、申請期限

本獎助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應備齊文件送交本系。

## 七、評審

本獎助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 八、受獎方式

獲獎者由本系個別通知並於公開典禮頒發獎金。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 102 學年度開始適用。

附件

國立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班別：	聯絡電話：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推薦理由（由推薦老師填寫）：		推薦導師簽章：
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
證明文件：（一）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二）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 原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熱心參與本系事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頒發獎助學金。

### 三、獎助名額

每學年頒發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班級各一名及碩士班二年級一名，每名金額六仟元整(須完成 20 小時工讀時數後領取)。

### 四、申請資格

- 1、本系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及碩士班二年級研究所同學，得申請該獎助學金。
- 2、家境清寒，可提出證明者(係指當年度由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村)長出具正式證明書)。或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因素)，致使經濟發生困難者。
- 3、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碩士生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

### 五、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逕可上網下載或向系辦索取，在規定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逾期不受理。

#### (1) 成績單正本

在校期間前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

#### (2)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村里長證明或導師證明(須敘明困難事實)。

### 六、申請期限

本獎助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應備齊文件送交本系。

### 七、評審

本獎助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 八、受獎方式

獲獎者由本系個別通知並於公開典禮頒發獎金。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 102 學年度開始適用。

附件

國立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班別：	聯絡電話：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推薦理由（由推薦老師填寫）：		推薦導師簽章：
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
證明文件：（一）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二）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11.1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職員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p>	<p>三、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p>	<p>修正場主任由本系專任教職員担任。</p>
<p>六、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p>	<p>六、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p>	<p>修正本系專任教職員或試驗場助理得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p>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八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提昇本系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 二、本場之職掌如下：
  - (一)、支援本系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 (二)、協助本系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 (三)、提供工程品質及技術之諮詢服務。
  - (四)、辦理水工與材料試驗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職員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四、本場業務由理工學院職員總員額中，調派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派兼之。
- 五、本場因業務需要，得由本系教師兼任研究發展、試驗指導、報告審核、諮詢服務等工作。
- 六、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 七、本場兼職人員、助理及工讀生之工作酬勞，由本場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應。
- 八、本場因業務需要，得僱用助理、工讀生若干人。
- 九、本場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另以賸餘部分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以充裕校務基金，並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原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八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提昇本系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 二、本場之職掌如下：
  - (一)、支援本系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 (二)、協助本系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 (三)、提供工程品質及技術之諮詢服務。
  - (四)、辦理水工與材料試驗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四、本場業務由理工學院職員總員額中，調派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派兼之。
- 五、本場因業務需要，得由本系教師兼任研究發展、試驗指導、報告審核、諮詢服務等工作。
- 六、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 七、本場兼職人員、助理及工讀生之工作酬勞，由本場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應。
- 八、本場因業務需要，得僱用助理、工讀生若干人。
- 九、本場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另以賸餘部分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以充裕校務基金，並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105.11.16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及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代表組成，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業務，...</p>	<p>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及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組成，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業務，....。</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p> <p>1 學術委員會 2..... 10 空間規劃委員會，各委員會需對系務會議負責。</p> <p>學術、經費、研究生事務、課程規畫、招生、學生事務、空間規劃委員會等七項委員會，每位教師最多擔任<u>四</u>項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七項委員會視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由系主任聘任之，系主任擔任經費、課程規劃、招生及<u>空間規劃</u>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餘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p> <p>1 學術委員會 2..... 10 空間規劃委員會，各委員會需對系務會議負責。</p> <p>學術、經費、研究生事務、課程規畫、招生、學生事務、空間規劃委員會等七項委員會，每位教師最多擔任<u>三</u>項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七項委員會視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由系主任聘任之，系主任擔任經費、課程規劃、招生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餘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p>	<p>修正為每位教師最多擔任<u>四</u>項委員會委員，增訂系主任為空間規劃委員會之當然委員。</p>
<p>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職員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p>	<p>修正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u>教職員</u>兼任。</p>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含大學與碩專班)。

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及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代表組成，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業務，系主任之遴選與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大學部與研究所學會會長組成，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機構，討論本系行政、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及等級、升等、停聘、解聘、進修、休假、延退及退休等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

1 學術委員會 2 經費委員會 3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4 課程規劃委員會 5 招生委員會 6 學生事務委員會 7 教師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 8 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 9 教師評鑑委員會 10 空間規劃委員會，各委員會需對系務會議負責。

學術、經費、研究生事務、課程規畫、招生、學生事務、空間規劃委員會等七項委員會，每位教師最多擔任四項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七項委員會視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由系主任聘任之，系主任擔任經費、課程規劃、招生及空間規劃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餘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職員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功能與運作：

- 一、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二、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除外）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系務會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之。若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一般議案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唯重大議案，需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議事案，列入會議記錄，分送全體專任教師。
- 四、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 1.系主任對有關本系之行政報告。
  - 2.場主任之業務報告。
  - 3.教官與導師對學生輔導事項之報告。
  - 4.各委員會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討論與表決。
  - 5.本系各項設置辦法、要點與準則之訂定及修改案。
  - 6.其它臨時提案。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之修訂，須先提交修改案，交系務會議審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修改。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原條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含大學與碩專班)。
- 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及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組成，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業務，系主任之遴選與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大學部與研究所學會會長組成，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機構，討論本系行政、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及等級、升等、停聘、解聘、進修、休假、延退及退休等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組成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  
1 學術委員會 2 經費委員會 3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4 課程規劃委員會 5 招生委員會 6 學生事務委員會 7 教師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 8 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 9 教師評鑑委員會 10 空間規劃委員會，各委員會需對系務會議負責。  
學術、經費、研究生事務、課程規畫、招生、學生事務、空間規劃委員會等七項委員會，每位教師最多擔任三項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七項委員會視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由系主任聘任之，系主任擔任經費、課程規劃、招生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餘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
-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功能與運作：

- 一、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二、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除外）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系務會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之。若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一般議案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唯重大議案，需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議事案，列入會議記錄，分送全體專任教師。
- 四、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 1.系主任對有關本系之行政報告。
  - 2.場主任之業務報告。
  - 3.教官與導師對學生輔導事項之報告。
  - 4.各委員會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討論與表決。
  - 5.本系各項設置辦法、要點與準則之訂定及修改案。
  - 6.其它臨時提案。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之修訂，須先提交修改案，交系務會議審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修改。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